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新闻出版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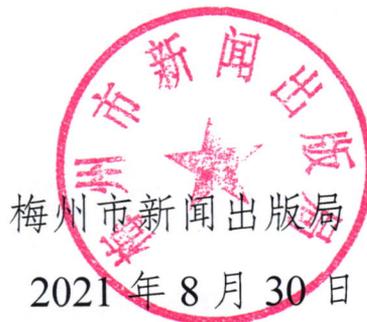
梅市发改价格〔2021〕262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新闻出版局转发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梅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566 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附件内容可登录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业务通知”栏查找下载。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

---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

粤发改价格函〔2021〕1629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下达2021年秋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各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原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1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号）规定，现核定我省2021年秋季中小学教材（含光盘、音带）的零售价格，详见附件。请各地将本通知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各学校，并认真贯彻落实。

本通知 2021 年秋季学期执行。

附件：2021 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